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11,201	420,970
毛利	27,310	25,016
期內溢利／(虧損)	<u>6,161</u>	<u>(16,323)</u>

- 本期間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0.2百萬元或21.4%，主要由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增加所致。
- 本期間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9.2%，乃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 本期間淨利潤人民幣6.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人民幣16.3百萬元。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11,201	420,970
銷售成本		<u>(483,891)</u>	<u>(395,954)</u>
毛利		27,310	25,0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7,688	19,0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67)	(12,042)
行政開支		(12,979)	(24,142)
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7,780)	(17,968)
其他開支		(8,718)	(1,03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4)	(200)
財務成本	6	<u>(4,631)</u>	<u>(4,995)</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6,169	(16,3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8)</u>	<u>17</u>
期內溢利／(虧損)		<u>6,161</u>	<u>(16,32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828)</u>	<u>11,16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828)</u>	<u>11,161</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333</u>	<u>(5,16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27	(14,848)
非控股權益	(466)	(1,475)
	<u>6,161</u>	<u>(16,323)</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29	(3,684)
非控股權益	(496)	(1,478)
	<u>5,333</u>	<u>(5,16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0.80	(1.7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7	29,404
投資物業		6,591	6,591
使用權資產		6,668	7,814
無形資產		1,049	1,59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648	3,7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90	1,07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464	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55	18,024
		<u>49,062</u>	<u>68,841</u>
流動資產			
存貨		4,474	4,543
貿易應收款項	11	133,619	88,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220	195,64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38
應收關連方款項		8,442	8,49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40	340
已抵押存款		42	3,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05	36,688
		<u>480,642</u>	<u>337,4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19,686	33,816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7,544	107,7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5,183	197,460
租賃負債		4,430	4,543
應納稅款		5,672	7,002
		<u>472,515</u>	<u>350,525</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127</u>	<u>(13,0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189</u>	<u>55,753</u>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608</u>	<u>4,701</u>
	<u>3,608</u>	<u>4,701</u>
資產淨值	<u><u>53,581</u></u>	<u><u>51,052</u></u>
權益		
股本	7,145	7,145
儲備	<u>57,706</u>	<u>51,4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4,851</u>	58,636
非控股權益	<u>(11,270)</u>	<u>(7,584)</u>
總權益	<u><u>53,581</u></u>	<u><u>51,052</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iv)提供保健品；及(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及何先生之配偶錢潔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遵循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惟反映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45,183,000元，已計入流動負債。然而，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0,505,000元，經計及以下情況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i) 本集團就重續其到期短期借款一直積極與銀行協商，本公司管理層對成功重續到期銀行貸款充滿信心；及
- (ii)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資其營運，並於2025年6月30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當前期間的財務資料而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明確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修訂要求披露訊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集團實體用於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並且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外部 客戶收益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部 客戶收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511,201	409,721	16,614	19,733
香港	—	11,249	8,893	30,918
	<u>511,201</u>	<u>420,970</u>	<u>25,507</u>	<u>50,651</u>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概無達到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產品及服務的總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附註(a))	511,201	420,872
其他來源的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	98
收益總額	<u>511,201</u>	<u>420,97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	469
政府補助(附註(b))	72	890
補償收入(附註(c))	7,560	15,120
物業租金收入	200	200
雜項收入(附註(d))	5,945	2,350
	<u>13,812</u>	<u>19,029</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13,876</u>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7,688</u>	<u>19,029</u>

附註：

(a) 本集團分段及於某一時間點從轉讓以下主要產品線的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		
收益確認時間		
分段：		
— 旅行團銷售 — 國內	190,108	130,526
—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868	797
	<u>190,976</u>	<u>131,323</u>
於某一時間點：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316,394	273,648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916	3,454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2,915	2,325
— 保健品銷售	—	10,122
	<u>320,225</u>	<u>289,549</u>
總額	<u>511,201</u>	<u>420,872</u>

(b)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已符合政府補助的條件。

(c)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確認溢利保證安排的補償收入人民幣7,560,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5,120,000元)。

(d)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有若干有關供應商合約糾紛的未決法律案件。於截至2023年止過往年度，中國法院裁定本集團勝訴，並向本集團退還人民幣5,259,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1,056,000元)，有關款項已計入雜項收入。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4,514	4,787
租賃負債利息	117	208
	<u>4,631</u>	<u>4,995</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的成本	386,283	387,182
已售存貨成本	–	9,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1	6,0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6	3,079
無形資產攤銷	530	50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785	–
上市股本證券已變現虧損	–	235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89	19
確認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減值	7,580	17,94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已撥回	(289)	–
員工成本	17,049	17,663

* 該款項計入其他開支。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本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2024年6月30日：無)。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年度應課稅收入首個人民幣1.0百萬元符合扣減75%，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收入符合扣減50%，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法定稅率25%計提。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8)</u>	<u>17</u>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u>6,627</u>	<u>(14,848)</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32,000</u>	<u>832,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u>0.80</u>	<u>(1.78)</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4年6月30日：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00,156	155,79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6,537)	(67,148)
	<u>133,619</u>	<u>88,648</u>

本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兩個月，若干客戶延長最多一年。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的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60日	72,985	67,448
61至180日	1,000	543
181至360日	54,577	17,070
1至2年	1,890	5,590
2年以上	69,704	65,145
	<u>200,156</u>	<u>155,796</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60日	114,489	19,198
61至180日	78	10,925
181至360日	931	301
1年以上	4,188	3,392
	<u>119,686</u>	<u>33,81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獨立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及代辦旅遊保險等；(i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v)銷售保健品；及(v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國內旅遊市場持續強勁復甦。根據文化和旅遊部的資料，2024年中國國內旅遊人數達56.15億人次，旅客消費總額達人民幣5.75萬億元。其中，僅2025年的八天春節假期就創造了501百萬人次的國內旅遊人數及人民幣6,770億元的旅遊收入，分別同比增長5.9%及7.0%。

根據聯合國旅遊局的《世界旅遊業晴雨表》，估計2024年國際旅遊人數將達到14億人次，表明疫情前的水平已基本恢復(99%)。根據國家統計局公告，2024年中國出境旅客總數為145.9百萬人次，入境旅客達131.9百萬人次，增幅為60.8%。同時，2024年有2.01百萬人次外國旅客通過免簽入境，同比增長112%，入境旅遊收入達942億美元，增長77.8%。

有鑒於該等正向發展，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此成長亦推動本集團本期間的旅行團銷售額增至人民幣190.1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30.5百萬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2百萬元(去年同期：淨虧損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毛利增加；(ii)與元宇宙平台有關的行政開支因本集團優化其業務分部而減少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i)於評估期末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後，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

前景

截至2024年底，中國老年人口超過310百萬人，已成為旅遊業中一支具有影響力的生力軍。根據中國老齡協會的統計，截至2023年，中國老年人已累積財富總額人民幣78.4萬億元。預計到2035年整體銀髮經濟將達到人民幣30萬億元，佔中國GDP的10%。

銀髮經濟為文旅市場提供了巨大的消費能量。中國旅遊研究院的統計數據顯示，於2023年，60歲及以上老年人的旅遊次數已達11.6億人次，佔中國國內旅遊總人次的20.6%。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銀髮旅遊市場價值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1.4萬億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2.7萬億元，增長勢頭強勁。該市場的經濟潛力相當可觀。

鑒於中國老年人口的購買力及旅遊意願不斷提高，中國多個政府機構於2025年2月頒佈行動方案，概述一系列進一步發展該行業的措施，包括擴大服務範圍、開發主題路線、加強列車上的醫療和養老服務等。該計劃旨在於2027年，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一個專為老年旅客服務的專用列車網絡，設計100多條路線，每年安排2,500個班次。

本集團以「中國中老年旅遊服務第一品牌」為定位，以人工智能技術、多元文化、老年友好社會為依託，大力發展老年旅遊，發掘銀髮消費市場潛力。

同時，中國政府已穩步擴大入境免簽範圍，以促進旅遊業的發展。根據國家移民管理局的資料，2024年免簽入境的外國遊客超過20百萬人次，同比增長112.3%。越來越多的國際遊客被中國的文化地標、自然景觀和城市旅遊所吸引。本集團將運用海外直播宣傳渠道，大力拓展「華人海外遊」及「全球穆斯林入境中國遊」。

本集團對其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相信其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及敏捷的運營團隊能夠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並根據市場趨勢調整業務戰略。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旅行團銷售	190,108	37.2	130,526	31.0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316,394	61.9	273,648	65.0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916	0.2	3,454	0.8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2,915	0.5	2,325	0.6
	<u>510,333</u>	<u>99.8</u>	<u>409,953</u>	<u>97.4</u>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868	0.2	797	0.2
保健品銷售	-	-	10,122	2.4
融資租賃收入	-	-	98	-
	<u>-</u>	<u>-</u>	<u>98</u>	<u>-</u>
總計	<u>511,201</u>	<u>100.0</u>	<u>420,970</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旅行團銷售、銷售自由行產品的總收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ii)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iii)保健品銷售；及(iv)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

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人民幣42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2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51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需求增加導致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增加所致。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旅行團銷售

旅行團銷售主要是向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跟團遊，即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即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傳統跟團遊	182,023	95.7	120,395	92.2
定制旅遊	8,085	4.3	10,131	7.8
總計	<u>190,108</u>	<u>100.0</u>	<u>130,526</u>	<u>100.0</u>

本期間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銷售佔本集團之旅行團銷售總額的95.7%及4.3%(去年同期：92.2%及7.8%)。本集團之旅行團銷售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6百萬元或45.6%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90.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旅行團需求增加。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向客戶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的自由行產品的總收益按總額入賬。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7百萬元或15.6%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作為主體提供的自由行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法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人民幣0.9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3.5百萬元)。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減少，乃由於本期間按總額基準錄得更多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所致。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9百萬元。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主要指提供雲存儲服務、網絡託管服務、企業郵箱及網站開發以及租賃設備(包括租用數據中心、服務器、硬盤驅動器、計算機、採礦機及其他存儲設備)。於本期間，信息系統開發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8百萬元)。

保健品銷售

於2022年，本集團透過銷售保健品(包括煙醯胺單核苷酸長壽補品、肝臟解毒補品及相關產品)開拓營養食品市場新商機，以應對消費者對保健及預防的日益關注。由於本集團投放資源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本期間並無產生保健品銷售收益(去年同期：人民幣10.1百萬元)。

融資租賃收入

於2023年，本集團就租賃計算能力機器及硬件設備設立新業務分部。本期間並無產生融資租賃收入收益(去年同期：人民幣98,000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i)銷售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成本；及(ii)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營運、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方面)。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人民幣39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9百萬元或22.2%至本期間人民幣483.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作為主體提供的自由行產品需求增加導致自由行產品銷售產生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損)	(毛損)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旅行團				
— 傳統	21,530	11.8	17,321	14.4
— 定制	708	8.8	944	9.3
	<u>22,238</u>	<u>11.7</u>	<u>18,265</u>	<u>14.0</u>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2,771	0.9	(329)	(0.1)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916	100.0	3,395	98.3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1,343	46.1	1,462	62.9
	<u>27,268</u>	<u>5.3</u>	<u>22,793</u>	<u>5.6</u>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42	4.8	775	97.2
保健品銷售	—	—	1,350	13.3
融資租賃收入	—	—	98	100.0
	<u>—</u>	<u>—</u>	<u>98</u>	<u>100.0</u>
總計	<u>27,310</u>	<u>5.3</u>	<u>25,016</u>	<u>5.9</u>

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3%及5.9%。整體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毛利增加，部分被保健品銷售產生的毛利減少所抵銷。

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9%減少至本期間的5.3%，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發生變動。本期間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的毛利下降，與其他業務分部相比，其利潤率相對較高。

旅行團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4.0%減少2.3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11.7%，主要由於為吸引顧客提供更多旅行團折扣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補償收入、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去年同期：無)；及(ii)確認中國法院裁決合約糾紛相關的供應商退款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5.3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因未能達到淨利潤要求而確認來自寧波真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寧波真航」)、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浙江飛加達」)及海南真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真旅」，連同浙江飛加達，統稱為「目標集團」)的利潤保證安排的補償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出售附屬公司」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透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iii)折舊；及(iv)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或21.8%至本期間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核心服務網絡擴展，令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本集團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ii)折舊；(i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期間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或46.2%，主要由於(i)出售與元宇宙平台及雲儲存服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令折舊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ii)因本集團優化其業務分部使得與元宇宙平台相關的員工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租金開支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0百萬元小幅減少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6百萬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4.8百萬元(去年同期：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出售附屬公司」一節。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89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80	17,94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89)	—
總計	<u>7,780</u>	<u>17,968</u>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衡量撥備率，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本集團將對該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供應商退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方法進行估計。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董事認為，(i)上述用於釐定減值金額的方法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ii)所用基準合理反映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發展的預測。

為收回已減值的結餘，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包括對若干債務人提起訴訟並已就本集團勝訴的案件向法院申請扣押債務人的資產。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000元(去年同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7,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6.6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4.8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25名(2024年12月31日：274名)。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7.7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的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而本集團定期進行表現檢討以評估僱員的表現。

本集團向各級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一定百分比的工資成本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預付款項	16,628	16,871
其他應收款項	6,927	1,153
	<u>23,555</u>	<u>18,024</u>
即期：		
預付款項	142,669	108,8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94,780	63,339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25,771	23,445
	<u>263,220</u>	<u>195,648</u>
總計	<u><u>286,775</u></u>	<u><u>213,672</u></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1百萬元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訂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機票、酒店住宿、餐飲及導遊)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及(ii)出售與元宇宙平台及雲儲存服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所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明細：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u>6,927</u>	<u>1,153</u>
即期		
按金—訂購機票	31,471	34,621
按金—其他	11,413	8,8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	37,819	9,011
有關合約糾紛的供應商退款	4,539	731
其他應收款項	9,538	7,204
應收佣金	<u>-</u>	<u>2,960</u>
	<u>94,780</u>	<u>63,339</u>
	<u>101,707</u>	<u>64,492</u>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主要指(i)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支付的機票訂購按金；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以及供導遊及員工使用的零用現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與元宇宙平台及雲儲存服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所致。

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預付款項明細：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投資項目	9,410	9,556
酒類	7,218	7,315
	<u>16,628</u>	<u>16,871</u>
即期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 機票	49,227	50,202
— 酒店住宿、餐飲及導遊	70,960	36,769
— 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	5,906	4,935
— 火車票	1,534	1,559
	<u>127,627</u>	<u>93,465</u>
投資項目	8,208	8,334
研發開支	2,891	2,952
保健品及酒類	2,192	2,226
其他	1,751	1,887
	<u>142,669</u>	<u>108,864</u>
	<u>159,297</u>	<u>125,735</u>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本集團的機票供應商所要求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機票訂購預付款項；(ii)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出發的旅行團、遊輪度假套餐、酒店住宿、餐飲及其他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相關開支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ii)與醫療服務及投資移民相關的潛在投資項目。

預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訂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機票及酒店住宿、餐飲及導遊)增加人民幣33.2百萬元，乃由於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主要指預付款項及已支付的訂金，已重新分類至來自供應商之退款，原因是相關金額不會用於日後向各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進行訂購，並可退還本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來自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之退款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減值評估

本集團已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可收回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商作出退款或履行清償責任之能力的資料，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7.6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7.9百萬元)。本期間減值虧損撥備減少主要由於未能達到淨利潤要求而與來自寧波真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及海南真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補償收入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有關未履行情況及就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權益訂立的終止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及2025年2月2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告「出售附屬公司」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80.7百萬元及人民幣472.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50.5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70.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7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4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0倍(2024年12月31日：1.0倍)。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償還借款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45.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5百萬元)，有關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和。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5,183	197,460
租賃負債	8,038	9,244
貿易應付款項	119,686	33,816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7,544	107,70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05)	(36,688)
已抵押存款	(42)	(3,042)
	<hr/>	<hr/>
淨債務	399,904	308,49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851	58,636
	<hr/>	<hr/>
總資本及淨債務	464,755	367,130
	<hr/>	<hr/>
資本負債比率	<u>86%</u>	<u>84%</u>

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39.3日及80.7日。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減少乃主要由於債務人結算加快所致。本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增加至28.7日(去年同期：3.1日)，原因是本集團減慢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中國的銀行所授出信貸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取得未動用銀行融資、集資活動及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除本公告「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的股份認購外，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採購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向國際航空公司採購若干機票(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除外，且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百萬元)；及
- (ii) 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質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控股股東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256.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5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融資。

於2025年6月30日，張大益先生(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已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10.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9.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投資項目及酒類分別作出資本承擔人民幣45.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其於(i)新疆文旅天和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新疆文旅」)的權益，其主要從事在中國新疆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及(ii)安徽飛揚航空運營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其主要從事提供機場營運相關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新疆文旅的全部股權且此後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54,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2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2年10月10日(交易時間結束後)，飛揚國際、寧波真航、目標集團、劉榮及夏國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原協議」)，據此，飛揚國際向寧波真航收購浙江飛加達的60%股權(「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0,720,000元。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2年10月15日完成。有關根據原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及2023年1月6日之公告。

根據原協議，寧波真航及目標集團向飛揚國際保證自2022年10月15日起三年內，目標集團的淨利潤不得少於每年人民幣50,400,000元(「年度保證利潤」)及每月人民幣4,200,000元(「每月保證利潤」)，連同年度保證利潤，統稱「保證利潤」。倘目標集團年度保證利潤或每月保證利潤的實際淨利潤少於保證利潤，而寧波真航補足差額，則飛揚國際應根據該協議支付相關期間的代價。倘寧波真航並無完全補足差額，則相關期間的應付代價須按同比例下調。此外，倘目標集團(i)未達到可持續預期；(ii)連續兩個月錄得淨虧損；或(iii)一個年度內有三次或以上未達到每月保證利潤，則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原協議。由於目標集團於2024年的業務表現未達本集團預期，且目標集團自2024年5月起長期錄得淨虧損，於2024年11月19日，飛揚國際與寧波真航(其中包括)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飛揚國際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寧波真航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680,000元，而飛揚國際須向浙江飛加達退還人民幣22,680,000元，即浙江飛加達向飛揚國際發放的股息總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及2025年2月2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之通函。

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銷售股份(「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且終止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於2025年4月2日完成。由於完成出售事項，本集團不再擁有浙江飛加達的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包括其損益)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由於代價金額相等於根據終止協議須退還予目標公司之股息金額，故出售事項並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4.8百萬元於本期間確認。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

集資活動

於2025年7月29日，本公司分別與六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並發行合共166,4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01港元。於2025年8月25日，認購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3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份總數20%之股份。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3.4百萬港元及32.8百萬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動用：

- (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16.4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及營運數字資產業務，其中(a)約12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營銷與宣傳數字資產業務，以及開發第三方交易平台業務；及(b)約4.4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招聘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亦用作培訓；及
- (ii)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50%餘額約16.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a)50%將撥作日常經營開支款項，及(b)其餘50%將撥作支付員工成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2日及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於報告期末後，採納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後，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7月14日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通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25年					於2025年 6月30日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 購股權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1月1日	授出	行使	沒收	屆滿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主要股東及／或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黃宇	6,400,000	-	-	-	-	6,400,000	2024年 10月8日至 2029年 6月10日	0.1	2024年 10月8日	0.11
僱員(董事除外)										
合計	43,600,000	-	-	-	-	43,600,000	2024年 10月8日至 2029年 6月10日	0.1	2024年 10月8日	0.11
總計	<u>50,000,000</u>	<u>-</u>	<u>-</u>	<u>-</u>	<u>-</u>	<u>50,000,000</u>				

附註：

1. 承授人須達到本公司參考本集團目前狀況所設定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董事會將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2. 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達成表現目標之日歸屬，由董事會評估及確認。有關表現目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及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
3. 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24年
10月8日
授出的購股權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098 港元
行使價	0.1 港元
預期波動率	63.46%
預期年期	4.67
無風險利率	2.884%
預期股息率	0.00%

4. 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其中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86,000元(去年同期：無)。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改變而變動。所使用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5.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失效／沒收的購股權會從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移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中的變動。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授予購股權將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25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屬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行使。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於報告期末後，於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授出合共83,2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動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有50,000,000份及83,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34%。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及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及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更新有關限額，惟須經股東批准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通函。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受其中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彩紅女士(主席)、李華敏先生及袁少穎女士。彼等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自飛揚國際(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起，何先生一直負責營運和管理該公司，且由於何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力。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

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趙彩紅女士及袁少穎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